

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 104 年申請公告

- 一、申請名額：本系一名
- 二、金額：每名新台幣 12,500 元
- 三、申請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本系大學部學生，得申請陳果夫先生獎學金。
 - (一)家境清寒。
 - (二)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
 - (三)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操行成績均為八十分（甲等）以上。
 - (四)研究生、在職進修生已受公費待遇或同一學年度內已領取其他獎學金之在校大學部學生、延畢生，均不得申請。前項（一）款家境清寒證明文件，係指當年度申請學生家長戶籍所在地之里（村）長出具正式證明書，如系僑生而在台未設戶籍者，應由僑務委員會或就讀學校（僑輔組或導師、系主任）出具正式證明書。
- 四、申請手續及應備證件：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請由系網頁自行下載列印），連同成績單、家境清寒證明文件及學生證影本（須蓋註冊章）送交系辦公室。
- 五、本系申請截止日期：10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教育系辦公室 104/09/01 敬上